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期（总第90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1期(总第907期)

2025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归宗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638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同安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4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秀永高速莆田站互通设置收费站的函	1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归宗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36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归宗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南政综〔2023〕1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归宗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归宗岩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23.3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94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北津湖、常绿阔叶林群落、摩崖石刻等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资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要依法依规报批。同时,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归宗岩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638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365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国道G638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4〕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10.2269公顷。核定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55.2220公顷(其中耕地8.6016公顷)、未利用地0.74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安溪县城厢镇码头村水田0.1254公顷、园地0.7154公顷、林地4.92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2公顷、水域0.0216公顷,团结村林地0.86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6公顷,金谷镇金谷村园地0.22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90公顷,汤内村水田1.1514公顷、园地1.4337公顷、林地0.3476公顷、其他农用地0.4031公顷、水域0.2135公顷,蓬莱镇联盟村水田1.0438公顷、园地3.2403公顷、林地0.498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7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78公顷、水域0.0252公顷,联中村水田1.3616公顷、园地3.2683公顷、林地7.4385公顷、其他农用地0.46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7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867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004公顷、水域0.0965公顷,岭东村水田0.6291公顷、园地5.3727公顷、林地0.5880公顷、其他农用地0.18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14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55公顷、水域0.0614公顷,岭南村水田0.2447公顷、园地0.16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0公顷、水域0.0410公顷,彭格村水田2.2949公顷、园地2.8893公顷、林地5.5132公顷、草地0.0328公顷、其他农用地0.87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25公顷、水域0.1101公顷,蓬溪村水田1.7507公顷、园地4.3460公顷、林地1.6889公顷、草地0.4728公顷、其他农用地0.43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13公顷、水域0.1782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7.6243公顷,由安溪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G638线安溪城厢码头至金谷汤内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 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同安段)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3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厦府〔2024〕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38.2182公顷(其中耕地15.8559公顷)、未利用地0.11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碧岳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03公顷,朝元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22公顷,美林街道洪塘头社区水浇地0.4326公顷、旱地0.0008公顷、园地0.2814公顷、草地0.01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8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3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925公顷、水域0.0084公顷,潘涂社区水浇地0.0015公顷、旱地0.0496公顷、园地0.0284公顷、草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72公顷,西柯街道官浔社区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3公顷,祥和街道西湖社区水浇地0.0893公顷、园地0.0230公顷、林地0.01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21公顷,阳翟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3公顷,瑶头村水浇地0.00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祥平街道杜桥社区园地0.0156公顷、林地0.02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17公顷,祥桥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34公顷,洪塘镇新厝村水浇地0.0801公顷、园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42公顷,五显镇垵炉村园地0.01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0公顷,宋宅村园地0.0352公顷,下峰村水田2.5195公顷、水浇地10.7201公顷、旱地1.9611公顷、园地15.9678公顷、林地1.1365公顷、草地0.8637公顷、其他农用地3.72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2189公顷、水域0.0824公顷、其他土地0.0229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3.9371公顷。由你市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同安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甬莞高速(宁波—东莞) 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369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鼎政地〔2024〕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1273公顷。核定将福鼎市境内农用地36.8133公顷(其中耕地4.8872公顷)、未利用地2.40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鼎市佳阳畲族乡罗唇村水田1.5658公顷、旱地0.4229公顷、园地0.7574公顷、林地3.7225公顷、其他农用地0.52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56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001公顷,双华村水田1.0738公顷、旱地0.3780公顷、园地6.3433公顷、林地1.6319公顷、草地0.0524公顷、其他农用地1.02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20公顷、其他土地0.1042公顷,沙埕镇内岙社区交通运输用地0.0481公顷,岙口村水田0.2832公顷、旱地0.2771公顷、园地0.3075公顷、林地7.9266公顷、草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2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629公顷、其他土地0.4668公顷,流江村水田0.0056公顷、旱地0.8808公顷、园地5.4797公顷、林地3.5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328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83公顷、其他土地0.2231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6544公顷;使用国有水域1.606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0.2612公顷,由福鼎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4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38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泉州市洛江区2024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24〕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洛江区境内农用地39.5182公顷(其中耕地25.61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水田25.6180公顷、旱地0.0005公顷、园地11.0905公顷、林地0.1839公顷、其他农用地2.6253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9.518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24〕3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赵龙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二、王永礼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台湾事务、统计、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金融、数字福建建设、妇女儿童、参事文史等工作。

分管省发改委(含省数据管理局、粮储局、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财政厅、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台办,省统计局、国动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人防办),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联系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局)、省森林消防总队,省妇联、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金门同胞联谊会,人行福建省分行、省税务局、省地震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福建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办事处,在闽金融机构。

三、李建成副省长:负责公安、司法(监狱管理)、信访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打私办)、司法厅(含省监狱管理局),省信访局。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

四、林瑞良副省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工信厅(省无线电办)、人社厅(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委,省节能中心,省属企业(不含省属金融、文化企业)。

联系省专用通信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在闽中央企业。

五、王金福副省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港澳)、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工作。

省政府文件

分管省水利厅(含省移民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口岸办、招商局)、退役军人厅(省双拥办)、外办(省港澳办),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含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省农科院、供销社。

联系厦门边检总站,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贸促会福建省委员会,福州海关、省气象局、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厦门海关,驻闽部队。

六、江尔雄副省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对口支援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厅、民政厅(省老区办)、文旅厅(含省文物局、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省广电局。

联系福建日报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文联,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七、李兴湖副省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保、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含省教育考试院)、卫健委(含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市场监管局(含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体育局、医保局,福建社科院。

联系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档案局,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及省属各高校,团省委、省社科联、省计生协会、省中华职教社、省红十字会。

八、魏晓奎副省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地质局(含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联系福建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

九、康涛党组成员:协助省长和常务副省长负责产业链推进、科技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专项工作,协助省长负责发展研究、创新研究等工作。

分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创新研究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2日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2025年,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Ⅰ—Ⅱ类水质比例达到64%以上,其中干流国控断面Ⅰ—Ⅱ类水质比例达到75%。到2027年,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100%,Ⅰ—Ⅱ类水质比例达到71%以上、力争达到78%,其中干流国控断面Ⅰ—Ⅱ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75%;2027年与2023年相比,市域与县域交界断面、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总氮浓度持续下降,总磷浓度削减5%以上,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到2030年,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全流域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一、主要任务

(一)实施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

1.精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北溪流域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西溪流域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依法、科学推进花山溪流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南溪流域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动相关高耗水行业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九龙江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

需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北溪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严控现有化工园区规模,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现有园区应结合产业特色,做专做优做精做强化工产业中下游,聚力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3.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加快制定省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控制与排放标准,落实畜禽养殖分区管控,依法拆除或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进一步加快畜牧业绿色转型。可养区内,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北溪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上游新罗、漳平、南靖、平和严控生猪养殖总量,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提标改造,确保粪污深度处理后的直接外排废水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消纳地外排尾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各有关地市要应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每季度开展畜禽养殖场及粪污消纳地分析,动态跟踪、科学评价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4.推进淡水养殖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我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健全完善养殖尾水设施建设、运营等长效机制,深化鳊鱼、虾等养殖尾水治理,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执法监管。依法稳步推进九龙江流域库区网箱养殖清退,推动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健康转型,推广大水面生态渔业模式。(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控。以西溪流域及湖库型水源地周边为重点,因地制宜削减化肥施用量大、高耗水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重点防控平和花山溪、南靖船场溪等农产品种植密集区土壤重金属及环境风险,精准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鼓励开展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漳平等地加快探索“菌稻轮作”技术模式,推进食用菌废菌料综合利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6.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明管化改造。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全流域化工园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2027年,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园区生产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新建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的重点产业园区公共污水和重点行业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输送。鼓励园区及企业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水平。流域范围内的金属矿采选企业和煤矿企业应做好防流失、

防渗漏、防扬散“三防”和生产废水处理、自行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坚决防止矿洞(含废弃)水和堆渣场、尾矿库产生的淋溶水或渗滤液未经处理外排环境。2024年底前,新罗等地化工园区及漳平氟化工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安装雨洪排口在线监控装置等,不得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8.着力补齐市县生活污水短板。全面推进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筛查修复,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5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到70%以上、力争达到75%,县城达到50%以上或在2022年基础上提升至少10个百分点。到2027年,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处理率**,2025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增加5个百分点,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流域内城市和县城现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摸清沿岸生活污水排口底数,开展溯源排查,分类科学实施排口消除工程,2025年底前,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规范接入收集管网。龙岩市区沿河生活污水排口问题,应在2024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9.大力整治城乡黑臭水体。持续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24年底前,消除龙岩漳龙铁路雨水沟黑臭沟渠,建立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管等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确保2025年底前消除比例达到90%。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机制,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溯源、治理,确保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动态更新排查农村黑臭水体,确保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协同推进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厂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维。**在建制镇建成区**,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在农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配套完善“最后一公里”主干网和接户截污“毛细管网”,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到2027年,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1.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因地制宜在九龙江干流、支流两侧组织植树造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等措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持续做好坡耕地、崩岗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推广茶果园生态改良技术,实施茶叶、蜜柚等种植集中区土壤污染治理、生态拦截沟净化等工程。2024—2025年完成植树造林25万亩、封山育林30万亩以上,到2027年,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在九龙江流域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加强湿地污染防治,改善区域湿地水环境质量。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巩固提升九龙江河口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效,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漳州九龙江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以及龙海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县级)核心区内水产养殖,应在2024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退。实施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13.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九龙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禁止开采矿产,加强生产矿山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北溪流域新罗、漳平等地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开展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改委、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水电站,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科学优化枯水期水工程调度,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保障九龙江流域生态流量。推动流域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规范小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监管,巩固水电站清理整治成效。(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的多源互补和供水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加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的共建共管共保,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九龙江流域沿线供水保障,加快华安、南靖等地双水源供水及平和县第二水源建设,探索开展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等重要市级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监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建厅、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全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坚持“千姿百态、各美其美”建设导向,分类推进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高水平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水体保护建设,把水清、鱼跃、岸绿、景美、人和等直观感受作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实施北溪(漳州段)、雁石溪、溪南溪等美丽河湖项目,2027年

底前,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组织保障

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流域有关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制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预防、控制、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防治措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将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技术帮扶、执法监管和跟踪督导。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九龙江流域梯级电站联合调度等课题研究及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全民共建美丽、幸福、健康九龙江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深化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流域有关市、县(区)纳入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责任共同体,补偿资金向上游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本工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九龙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2.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附件 1

九龙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一、厦门市

海沧区、同安区

二、漳州市

芗城区、龙文区、漳浦县、长泰区、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区

三、泉州市

安溪县、永春县

四、三明市

永安市、大田县

五、龙岩市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连城县、上杭县

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考核地市及县区	2023 年水质	2025 年水质目标	2027 年水质目标
1	华安西陂	九龙江干流	龙岩市漳平市	II类	II类	II类
2	华安利水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华安县	II类	II类	II类
3	浦南水文站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华安县	II类	II类	II类
4	九龙江河口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龙海区	III类	III类	稳定III类
5	城口村上游	新桥溪	三明市大田县	III类	II类	II类
6	上存水库坝下	龙津溪	泉州市安溪县	II类	II类	II类
7	长泰洛滨	龙津溪	漳州市长泰区	III类	三个断面中,至少 1 个断面达到 II 类,其他稳定 III 类	三个断面中,至少 2 个断面达到 II 类,力争 3 个断面均达到 II 类
8	南靖靖城桥	九龙江西溪	漳州市南靖县	III类		
9	南靖洪濑汤坑桥	花山溪	漳州市平和县	III类		
10	上坂	九龙江西溪	漳州市龙海区、龙文区	III类	III类	稳定III类
11	南溪浮宫桥	九龙江南溪	漳州市龙海区	III类	III类	稳定III类
12	雁石桥	雁石溪	龙岩市新罗区	II类	II类	II类
13	何家陂	小池溪	龙岩市新罗区	II类	II类	II类
14	溪南溪口	溪南溪	龙岩市漳平市	III类	II类	II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秀永高速 莆田站互通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4〕5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秀永高速莆田站互通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4〕77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秀永高速莆田站互通设置“莆田南”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许守尧兼任的福建省电影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24〕350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林月玲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51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林彬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免去何强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闽政文〔2024〕354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张斌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357号 2024年10月28日)

任命陆菁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闽政文〔2024〕371号 2024年11月24日)

王建南兼任福建省电影局局长。(闽政文〔2024〕372号 2024年11月24日)

任命郭文忠为福建省数据管理局(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主任);免去吴宏武的福建省数据管理局(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73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郭文忠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4〕374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张忠发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75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林辉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76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苏友佺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78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刘先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79号 2024年11月24日)

免去刘亚圣的福建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380号 2024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